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2014-005号《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该议案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故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2014-006号《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发出,在2014年1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实施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0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4年1月2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1.8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00,549.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499,450.27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古井支行及徽商银行亳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账号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万元)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古井支行	671501040999992	优质基酒酿造技术改造	12,194.4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76650188000075919	基酒勾储、灌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5,921.0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古井支行	67150104099999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0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亳州支行	27101010210001 21986	品牌传播建设项目	17,134.47
合计	—	—	—	122,749.95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为“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96,790.30万元,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为17,204.3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为8,755.35万元,产生的利息收益为5,825.31万元,合计账户节余金额为14,580.66万元。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合同款及质保金待付,各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状况表(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承诺投资额	已投资额	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优质基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12,194.42	12,194.42	9,368.13	2,826.29	–
基酒勾储、灌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5,921.06	65,921.06	53,225.12	10,835.71	1,860.2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17,197.04	3,542.31	6,760.65
品牌传播建设项目	17,134.47	17,000.00	17,000.00	–	134.47
合计	122,749.95	122,615.48	96,790.30	17,204.30	8,755.35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支出。

2、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原因是由于白酒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第三方物流系统日趋成熟,同时为降低公司固定运营成本,公司不再实施合肥物流中心项目,造成该项目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实施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广发证券同意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日前产生的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 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三)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学院多功能厅。

(四)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96,投票简称为“古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古井贡酒”股票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6	古井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6	古井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0596	古井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0596	古井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5)注意事项

A、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4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 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317057

传真号码:0558-5317706

联系人:李富元 张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港客运”)系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岐江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持有中港客运60%的股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以18,815.25万元购买岐江集团持有的中港客运60%股权。

2、中港客运是岐江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62.25%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要经过广东省国资委以及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东区华柏路12号5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朱衍焜

注册资本:16,100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442000725457243

主营业务:投资办企业、市政府核准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出租等。

其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岐江集团(原名:中山市岐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号:442000000183099,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市国资委”)出资300万元。2009年,中山市国资委向其增资15,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万元。同年,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中山市岐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中府国资[2009]164号)文件,正式批准更名为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0月,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中府国资[2012]228号)文件,中山市国资委将岐江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汇集团,岐江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岐江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市政府核准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出租等。

3、关联方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审计数	2012年审计数	2013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26.23	61,490.64	70,575.4
负债总额	11,925.2	9,246.74	11,571.67
净资产	68,001.03	52,243.9	59,003.74
营业收入	22,017.94	18,218.98	20,539.93
净利润	2,792.67	2,482.13	4,011.45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岐江集团是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岐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岐江集团所持有中港客运的60%股权。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资批字(1995)1002号及(1999)143号文批准,注册资本为1,965万美元,其中,中山市口岸实业发展总公司投资1,17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7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并于1984年登记注册,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粤中总字第000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年。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资(2000)241号]《关于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山市口岸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4日经董事会决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岐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亦于2009年9月30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珠江客运有限公司。2012年7月30日,中港客运经中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爱学,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400018952。

(2)本次交易标的拟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转让,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购买的中港客运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岐江集团委托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中港客运60%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岐江集团作为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转让的标的属于国有产权,岐江集团已将该评估报告上报中山市国资委并获得认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港客运的6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中港客运资产清产核资值总额为34,325.64万元,负债清产核资值总额为13,205.17万元,净资产清产核资值总额为21,120.47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32.19万元,利润总额3,433.98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总资产清产核资值人民币34,325.64万元,评估值人民币42,837.75万元,评估值比清产核资值增加人民币8,512.11万元。

总负债清产核资值人民币13,205.17万元,评估值人民币13,205.17万元,评估值比清产核资值增加人民币0.00万元。

净资产清产核资值人民币21,120.47万元,评估值人民币29,632.58万元,评估值比清产核资值增加人民币8,512.11万元。

中港客运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清产核资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一、流动资产	9,791.46	10,413.58	10,413.58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3,640.02	23,916.82	32,424.17	8,507.34
三、资产总计	33,431.48	34,330.41	42,837.75	8,507.34
四、流动负债	14,361.69	13,205.17	13,205.17	0.00
五、负债合计	14,361.69	13,205.17	13,205.17	0.00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69.79	21,125.24	29,632.58	8,507.34

增减值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

(二)收益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求得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3,084.93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来反映企业的价值,为各单项资产简单的加合,没有考虑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协同效应。收益法是从动态的角度通过未来的收益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收益法考虑了各单项资产的协同效应,以及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3,084.93万元,资产基础法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9,632.58万元,以上两种方法求得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大,故确定两种方法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万元)	权重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	29,632.58	50%	31,358.75
收益法	33,084.93	50%	

(四)60%的股东权益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综合得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1,358.75万元,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价值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乘以60%的股权,即31,358.75×60%=18,815.25万元,因此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815.25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中港客运为中外合资企业。岐江集团持有中港客运60%股权;珠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中港客运40%股权。

其他股东简介:

珠江客运有限公司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于1985年7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登记证号码:09781948-000-07-13-7,主要业务是代理广东省内珠江三角洲内河口岸以及部份沿海口岸来往香港的水路客运航线业务。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附属子公司,1962年10月成立,至今在香港的发展已超过四十年历史。广东省航运集团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企业集团之一。

珠江客运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中港客运系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报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

3. 中港客运最近一年经中山市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审字[2013]第0036号)审计数据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40.88	35,463.62
负债总额	7,677.49	13,754.02
应收款项总额	1,615.31	881.22
净资产	22,863.39	21,709.6
营业收入	15,691.75	18,069.51
营业利润	2,761.91	6,141.38
净利润	1,954.07	4,0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9	3,895.4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成交价格为18,815.25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的评估价格。该评估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综合得出中港客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1,358.75万元,中港客运60%的股东权益价值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乘以60%的股权,即31,358.75×60%=18,815.25万元,因此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815.25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18,815.25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的评估价格。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获得工商部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税费,均由交易双方各承担一半。

4、合同的生效条件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将中港客运60%的股权进行协议转让;

(2)该股权转让行为获得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股权交易合同自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由岐江集团负责。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股权的目的:

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股权,意味着公司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拓宽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水运客运领域属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延伸,中港客运是中山市本地唯一一家开辟直达香港客运航线,业务稳定、客源稳定的优质水运客运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股权后,通过参与中港客运公司的经营及项目开发,把握先机、开发重点项目,推动转型升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1月10日,我们对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港客运”)60%股权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港客运60%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港客运是岐江集团的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62.25%股份,上市公司购买中港客运60%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成交价格为18,815.25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的评估价格。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认可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

4、股权交易合同。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业已更名完毕。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康黎先生的通知:张康黎先生个人持有的151,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张康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348,525,843股股份。本次质押的股份151,000,000股占张康黎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3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9%。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00,612,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2%。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